

2104 3204810990360 0.4

P21320481-0021

项目主管部门 复核意见	伟陈印金 3204811014034 部门: (盖章) 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04810990360
财政分管处 (科)室复核 意见	处(科)室负责人: (盖章) 经济建设科 3204270000000
财政绩效处 (科)室复核 意见	处(科)室负责人: (盖章) 财政监察科 3204270000000
财政债务处 (科)室重点 监控整改情况	处(科)室负责人: (盖章) 政府债务管理科

备注: 1、项目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(分管处室)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目标绩效进行严格把关,项目单位要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;
2、对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,从经费保障、制度保障、人员保障、硬件条件保障、项目实施方式和进程等方面进行研判和分析,查找原因,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;
3、对目标完成偏差较大的项目,列入重点监控,并说明整改情况;
4、“评分依据”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,其中定量指标须列出评分公式。